

证券代码：430156

证券简称：科曼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与其他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

				例
资产总计	626,294,835.40	2,027,994.45	628,322,829.85	0.32%
负债合计	411,933,837.63	0	411,933,837.63	0%
未分配利润	114,082,912.80	1,825,195.00	115,908,107.80	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275,207.82	2,027,994.45	210,303,202.27	0.97%
少数股东权益	6,085,789.95	0	6,085,789.95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360,997.77	2,027,994.45	216,388,992.22	0.95%
营业收入	424,430,143.71	0	424,430,143.71	0%
净利润	28,375,931.49	0	28,375,931.49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87,965.20	0	27,687,965.20	0%
少数股东损益	687,966.29	0	687,966.29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